

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2026 年惠城中心区排水应急抢修工程服
务项目采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州市排水管理中心

日期：2026 年 5 月

一、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机构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且该证书需在有效期以内（包括但不限于：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惠城中心区排水应急抢修工程服务项目

2. 建设单位：惠州市排水管理中心

3. 项目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4. 项目概况：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和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排水设施除险加固工程，河湖水污染防治工程等。②应重大政治、经济、社会活动要求实施的排水应急工程。③惠州市或惠城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排水水利、生态环境等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文件要求实施的排水应急抢修工程。本次采购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概算总投资 420 万元。此为一个项目，只做一件事，一事一评。

三、范围及工作内容

1. 范围：2026 年惠城中心区排水应急抢修工程服务项目质量检测服务；

2. 工作内容：对 2026 年惠城中心区排水应急抢修工程服务项目进行第三方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四、工期、质量及检测数量

1. 检测工期要求

按施工实际进度进行，服务自合同签订后至工程施工完毕，并将

全部成果提交公开选取人验收。

2. 中选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或地方有关规程规范、标准编制工程质量检测实施方案，合理确定检测方法和数量，并报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审批。

3. 检测质量要求

(1) 中选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工程所在地和行业有关规程规范、标准和经批准的检测方案独立行使检测职能，公正实施检测，保证检测质量，检测结果真实反映检测对象的实际状况；

(2) 检测过程中，中选人如发现检测项目不能满足设计或规范要求，必须第一时间通知选取单位，重新拟定检测方案；

(3) 中选人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及时安排进场检测，不得因为工程检测准备不周影响总体工程进度；

(4) 中选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或地方有关规程规范、标准出具检测成果文件，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或地方有关规程规范、标准的要求。

五、选取方式及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区间 10%-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服务费计算约为 6 万元（含税暂定价，未下浮），实际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和《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收费标准》[惠建协（2017）6 号]等文件的收费单价并按下浮率计算。结算价以实际检测量为准，最终以建设单位或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2. 支付方式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注：项目有可能会存在无实施任务的风

险。)

六、公开选取要求

1. 组织架构与人员投入。

(1) 成立现场检测队伍。中选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检测队伍同时人员名单书面报备选取人同意后进驻施工现场。

(2) 人员需求。

①项目负责人：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市政/排水工程质量检测经验，持有对应检测岗位证书；

②技术负责人：工程类专业中及以上职称，具有相关检测经验，负责检测方案编制/审批/技术交底，与质量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③质量负责人：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相关检测质量管理经验，负责过程质控与报告审核。

④检测报告批准人：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并在住建主管部门备案，无备案不得签字出报告。

中选人应安排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保持人员稳定，调整或更换人员的专业资格（或资质）等级不低于原队伍人员。驻工地人员必须服从选取人的管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须经选取人同意。对其他人员，中选人可以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和工作量的大小，进行合理调整，但应报选取人备案，其中现场代表须持有检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因中选人工作进度滞后，选取人有权要求中选人增加人员进行赶工，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中选人自行承担。

(3) 主要现场检测人员常驻项目所在地，每月驻守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必须参加工程例会或参加其他选取人认为必要的会议）。

(4) 中选人应自行办理其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未办理保险的责任由中选人自行承担，造成选取人损失的，中选人需承担赔偿责任。

2. 方案与成果交付。

(1) 按照国家、项目所在地省市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要求进行作业，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或地方有关规程规范、标准编制工程质量检测实施方案，合理确定检测方法和数量，提交选取人并报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审批。

(2) 从中选人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工作要求。中选人应按合同书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提交报告或成果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报告或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提交成果确保行业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住建局、惠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等）核准通过。

(3) 检测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及成果资料，共提供一式叁份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材料。

(4) 中选人提交的报告和成果必须接受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中选人应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工程范围内的必要补充检测和整改。

七、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资格并将中选人列入“不良信用单位”，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 中选人在接到公开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在 2 个工作日内到公开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和项目相关资料”。

(2)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

